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编办函〔2021〕8号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备案《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函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中共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报送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函》（威海职院党字〔2021〕12号）已收悉，现予备案。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威海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为市政府直属不定规格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四条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承担全日制专科生人才培养以及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培养海洋类特色人才；承担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和全市社会各类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安全生产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内设机构共 23 个：

（一）党政管理机构 11 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部（挂统战部牌子）、教务处（挂教师发展中心牌子）、

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质量控制办公室（挂网络信息中心牌子）、对外合作处、科研处、财务资产处、后勤基建处（挂安全保卫处牌子）。

（二）教学机构 9 个，分别为：海洋生物与食品系、药品与医疗器械系、电子商务系、机电工程系、船舶工程系、信息工程系、经济管理系、思想政治部、基础教学部。

（三）教辅机构 3 个，分别为：图书馆、明德文化中心、培训服务中心（挂继续教育中心牌子）。

纪检监察机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第六条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人员控制总量 755 名。设党委书记 1 名（副厅级）、院长 1 名（副厅级），专职副书记 1 名（正处级）、副院长 4 名（正处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8 名，其中副处级 31 名、科级 57 名。纪检监察干部和群团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配备。

第七条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30日印发
